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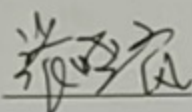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接受了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江苏”）提供的 10.53 亿元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经友好协商，公司和光控江苏将在不超过 10.53 亿元的范围内就上述借款本金（以下简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年利率为 6%，展期期限为 6 个月，即展期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同时，公司将以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 亿份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 11 亿元），为上述财务资助向光控江苏提供质押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接受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由公司为自身的该笔债务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年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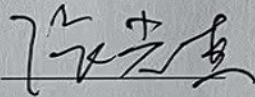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张光杰 _____ 严凌 _____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_____ 张光杰  严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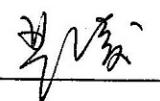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张晓岚 _____

张光杰 _____

严 凌 

2023年4月18日